

郊区2024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和
重点区域绩效评价报告

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衔接及整合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2]194号）要求，为加强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区乡村振兴局会同区财政局对2024年度衔接推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

2024年长青乡四合村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二）项目立项依据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郊区乡村振兴局内控制度健全，建立了财务管理细则，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制度，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完好。

（四）2024年度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
1	2024年长青乡四合村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700

二、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促进预算单位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价对象为郊区乡村振兴局2024年长青乡



四合村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1-12月资金的支出绩效情况，评价范围为项目支出有关的项目实施、项目管理、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效益性。

(三)评价依据。主要依据该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相关财务及管理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评价指标，用以全面、系统考核该单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五)评价方法。

以该单位提供的项目实际支出相关会计资料为依据，采用实地抽查、因素分析、成本效益分析、数据统计汇总与分析等方法。

(六)评价工作流程。

1. 收集资料。

(1)查询相关资料，听取该单位对单位基本情况和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特点。

(2)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3)收集项目投入、管理、产出等相关资料。

(4)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财务人员进行面访座谈，了解项目支出取得成果及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

2. 核实情况。

(1)核查账本、凭证，包括单位的总账、明细账及辅助账等，对项目资金来源及去向进行分类整理。

(2)查阅单位项目支出、项目实施档案资料，了解项目预算文本中各子项的执行情况。



(3) 将分类整理后的项目支出明细账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相关项目和金额进行核对，对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核实。

(4) 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3. 分析汇总。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三、主要绩效情况

(一) 具体指标的评价。

1. 立项依据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3分，依据《佳木斯市郊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立项依据充分合理，评价得分3分。

2. 项目管理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2分，经查阅该单位《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度健全评价得分2分。

3. 财务制度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2分，该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通过查阅财务核算明细账，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评价得分2分。

4. 资金使用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3分，项目预算数700万元，全年执行数695.67万元，通过查阅该单位的会计账簿及会计记账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和档案，未发现虚列支出、支出依据不合规、截留、挤占、挪用现象，评价得分3分。



5.数量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15分，新建大棚11栋，完成设定绩效目标，评价得分15分。

6.质量指标。该项指标设定为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设定分值为15分，该单位完成验收各项工作，项目质量达标率达100%以上，评价得分15分。

7.时效指标。该项指标设定为项目完成及时率100%，设定分值为10分。经查阅该单位内业资料，完成设定绩效目标，评价得分10分。

8.成本指标。该项指标建设现代产业园1处700万元，设定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9分。

9.社会效益指标。该项指标设定为受益脱贫人口数 ≥ 150 人，设定分值为10分。经查阅该单位内业资料，完成设定绩效目标，评价得分10分。

10.可持续影响指标。该项指标设定为项目运行年限 ≥ 10 年，设定分值为10分。当年运行，评价得分10分。

1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项指标设定为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8\%$ ，设定分值为10分。个别农户认为施工期间对其进户有些影响，评价得分10分。

(二)项目实施效果。

郊区乡村振兴局能够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衔接及整合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2]194号)要求等文件要求，为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完善农村产业项目。2024年长青乡四合村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完成设定的绩效目



标，提升满意度，助力乡村振兴，该项目已纳入衔接资金年度实施计划。

四、存在问题

无

五、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4年长青乡四合村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9分，评价结果为“优秀”档次。该单位绩效目标明确，资金拨付管理程序和项目支出合规，财务核算规范，相关附件齐全，资金使用合理。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单位要持续做好、科学合理设置项目年度任务计划和年度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加快项目实施，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和进度反馈。

(二)项目单位持续做好绩效监控，定期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四合现代农业产业园			
项目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		郝悦	联系电话	13846186765	
项目单位财务负责人		李银玲	联系电话	13624543322	
项目预算数		700	全年执行数	695.67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建设郊区农业农业现代产业园区		建设郊区农业农业现代产业园区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管理指标 10分	项目管理指标	立项依据	3	制定佳木斯市郊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得3分	3
		项目管理	2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	2
	资金管理指标	财务制度	2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得2分	2
		资金使用	3	无虚列支出、支出依据不合规、截留、挤占、挪用现象得3分	3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产业园11栋	20	完成得20分，未完成按照比例扣分	20
	质量指标	整治项目合格率100%	20	完成得20分，未完成按照比例扣分	2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10	完成得10分，未完成按照比例扣分	10
效果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对象）	20	完成得20分，未完成按照比例扣分	19
	经济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户（含监测对象）	10	完成得10分，未完成按照比例扣分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100%	10	完成得10分，未完成按照比例扣分	10
总分			100		99
评价结果		优秀			

